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4月22日在泰安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

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

第一项提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